

邢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把政务公开与本单位各项工作联系起来，认真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强化公开意识、完善公开机制、充实公开内容、提高公开质量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健全制度机制，把涉及群众利益、社会关切、惠企助民及群众需要知晓的信息及时发布到网上，做到信息产生与发布同步。同时，我局严格遵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严格杜绝泄密信息事件发生，确保发布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坚持数据同源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利用“邢台高新区”微信公众号和政务信息公开栏发布信息，方便群众获取公开信息。持续加强我局优化办“优

化营商环境”小程序，及时将国家有关政策、方针等情况进行发送，便于企业了解掌握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，同时公布优化营商环境电话、信箱等，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，倾力助企、助项目纾困解难。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到目前，总共约 1383 人使用，转发相关政策 20 条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制度，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: 在 2024 年, 尽管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, 但仍存在需要改进以及优化的地方,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与重视程度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完善, 时效不够紧。

改进措施: 一是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政策法规, 加强对于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化业务培训。二是补充完善公开内容, 持续努力扩展并丰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经济发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